



何处
听雨
／
著

新锐作家
何处听雨



山海三部曲【挚爱篇】

似你 Sweet 者甜

你的生命中总会遇到
一个那样的少年

即使你从不曾回头
他也会一直在你身后
做你的专属天使

“那些昏暗的过往中多亏有他，回忆才变得有一丝丝甜。”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UO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似你 甜者

何处
听雨
／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似你者甜 / 何处听雨著. -- 南昌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500-3224-8

I. ①似… II. ①何…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9041 号

似你者甜

何处听雨 著

出 版 人 姚雪雪

出 品 人 余 言

监 制 楚 河

责任编辑 蔡央扬 张兆磊

特约编辑 王叮叮

封面设计 梦幻鱼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3224-8

定 价 36.8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9-7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	第一章 往事里的一朵绣球花	001
○	第二章 彷徨时，唯你的怀抱最暖	016
○	第三章 相信一个人，就那么简单	036
○	第四章 那朵花还在	057
○	第五章 你是我引以为傲的朋友	073
○	第六章 如梦初觉	086
○	第七章 粒粒橙与耍无赖	100
○	第八章 为了你我只好当放羊的小孩	120

目录

C O N T E N T S



○	第九章 姐姐，别难过太久啊	144
○	第十章 有人对她微笑，她却仍在孤单的跑道	163
○	第十一章 她的伤口，永不结痂	184
○	第十二章 进退之间	196
○	第十三章 云朵后的光	202
○	第十四章 命运路口谁执灯	232
○	尾声	268
○	后记	278

第一章

往事里的一朵绣球花



1998年。

南方的九月初，太阳没入地平线之前，燥热几乎堪比盛夏。

岚风和两个要好的同学在校门口告别，随后朝父亲停车的方向走去。

这是她升入高中后的第一个周五。最后一节课是体育，刚打完排球的她热得要命，一坐进车她便从纸巾盒里抽出一张面纸擦汗。

海诚一边发动车子，一边微笑着说：“天气挺热的吧？稍忍忍，一会儿就凉快了。”

岚风甜甜地“嗯”了一声，将擦过汗的纸巾揉成一团捏在手心，双手置于微微并拢的腿上。海军蓝的校服裙摆衬得她的手格外白皙。车子开始奔跑。果然，没多久岚风便感受到车里凉爽的冷气。

20世纪90年代末的省城，私家车虽已不算稀奇物，可也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平民商品”。她承认，每周五在校门口，在同学艳羡的眼神中跨入这辆黑色的别克车，都让她有虚荣心上的满足。父亲早些年前就下海经商，到如今，虽说不上家大业大，倒也算干得风生水起，直看得当时骂他丢了铁饭碗的一干人等眼红。

“你妈妈今天买了你爱吃的山竹。”海诚驾车拐过一个弯后，不无意地说了句。

“哦。”岚风应了句，笑容从脸上缓慢地松垮下来。她整个人歪向车窗，刘海从她额头的侧面滑下，轻扫她的睫毛，她的眼睛被蹭得有些痒。她抬手把头发理到耳后，再次靠向车窗。玻璃硬硬的，而且有些凉，这个姿势并不令人舒适，可她似乎不愿意多动，目光懒散地投向车外的街景。行道树连同地上斑驳的光影，在她眼中迅速地后退。

突然，她坐直了身子，她的眼睛亮了一下，从无意识的虚空状态一下子变得聚焦。她侧过脸，伸手按下车窗，几乎要探头出去。

街边有两个和她差不多大的男孩儿不疾不徐地在树荫下走，一边走一边手指快速地比画着什么。岚风看不懂他们在聊什么，不过她猜是在说什么好玩的事，因为在比完手势之后，两个人都咧开嘴笑了起来。

在车子与他们即将平行的一瞬间，其中一个稍瘦的男生不知为什么侧转过头，她因此得以看清了他的脸。心里有一扇刻意封闭的窗被狠狠撞开了，窗的那边是一个被她隔绝多年的自己。然而那个男孩儿的出现，让窗上那片透明的玻璃说碎就碎了，“哗啦”一声，明晃晃的光反射得她眯起了眼睛，难辨悲喜，只觉一时无所适从。她无处可逃，只庆幸自己身在车内，于是她缩回身子，低垂着脸，避免让车外的人注意到自己。好在车子就这么往前开过去了，她想，他应该没有看到她。她双唇微启，不着痕迹地松了一口气。

握起的手指松开，冷静之余，她开始回想刚才看到的那个男孩儿：白白净净的一张脸，还像小时候一般秀气。他从来就和小镇上那些顽劣调皮，经常玩得浑身脏兮兮的男孩儿不一样，那么一点点大的孩子，却自有股斯文沉静的味道——岚风固执地认为这和他的耳朵听不到没有直接关系，而是源自他与生俱来的天性。即便偶尔他也会流露出小孩子特有的狡黠和调皮，他的气质却始终是文雅的、精致的。是的，精致——岚风就没再见过比乔林看上去更精致的小男孩儿。常听人夸奖一个小孩长得好看，就说这孩子像个洋娃娃，不过岚风觉得乔林并不像洋娃娃，他的长相完全是东方的，鼻子不像西方人那么高，可是线条很优美；他也没有深邃的眼窝，但他的眼形是略带狭长的凤眼，瞳仁黑漆漆的，透着水亮；睫毛不很浓密，可是又黑又长，一根根分明地卷翘着，衬得一双眸子单纯而明净。岚风想，或许正因为记忆中

他的长相太漂亮，所以时隔多年，她还能一眼就认出他来吧。现在出现在她眼前的乔林和小时候的他当然有所不同，最大的差别就是……他长大了。

岚风来到这座城市也已经好几年，以前却从未与他偶遇过。看他的样子，应该也是附近学校的学生。她这时才想起来，好像是有一所聋哑学校在街的另一头。

“岚风，你怎么了？”

她惊觉自己的反常，立即把车窗关好。回头对海诚说道：“不知怎么回事，刚才一下子觉得有些晕车，开窗透透气。现在已经好了。”

海诚没有疑心，体贴地放慢了车速。

到家后，海诚按了门铃，很快门被打开，孟遥对门口的父女俩说了句“回来啦”，而后很顺手地接过岚风肩头的书包，提了进去。

“妈，”岚风换上鞋，随即看到了摆在餐桌上的一篮山竹，笑了笑说，“有山竹啊，我喜欢吃。”

孟遥说：“是啊，知道你喜欢吃才多买了点，不过这东西不能一下子吃太多。”

“嗯。”岚风顺从地点头。

“一会儿就开饭了，晚点再吃水果，不然该吃不下正餐了。”孟遥转身进了厨房。

“妈，我先练一会儿琴。”岚风走向自己的琴房，关上了门。

流畅的钢琴曲从门缝里向外流淌。

一滴水珠掉在了白色的琴键上。眼泪的力道很轻，不会破坏美妙的旋律。

她不敢说，她其实不喜欢弹钢琴，对山竹也没有特别的偏好。

她是在扮演一个喜欢吃山竹的女孩，为的只是讨好她最重视的亲人。

做完作业，合上书本，岚风回头看了眼放在床头柜上的时钟：已经快十点了。

她稍稍伸展了一下脖子和肩膀，这才想起右手边还有妈妈刚才端进来的一碗酒酿小圆子。她端到面前吃了起来。搁得久了，汤都凉了，圆子也略有些黏糊。不过她还是连汤带料吃得很干净。

岚风的妈妈孟遥在丈夫下海经商后不久便辞去了工作，一心做起了家庭主妇。拿她的话说，她每天最开心的就是看着自己的丈夫和女儿把她准备的食物消灭干净。对此，海诚和岚风也一贯捧场。在所有人的眼中，他们俨然是十分幸福的一家三口。

然而，岚风并不是海诚与孟遥亲生的女儿。

她还记得刚到这个家的时候，爸爸妈妈对她总是轻言软语，让她几乎受宠若惊。毕竟初到一个陌生家庭的拘束感不是那么容易消失的。某一次她做完功课已经很晚，肚子又不知为什么特别饿，她不好意思直接对养父母说，便自己去厨房找饼干盒。盒盖有些紧，她一失手把饼干盒的铁皮盖子掉到了地上。孟遥听到动静，从卧室里走了出来。当岚风拽着自己的衣角在想该怎么跟妈妈解释的时候，妈妈只是轻轻抱了下她，用很温柔很温柔的语气对她说：“岚风，我还以为你摔到哪里了。肚子饿了吗？”然后妈妈摸了摸她的头，晶亮的眸子里满是笑意地说，“不要吃饼干了，妈妈给你做点热乎的东西吃。”妈妈的那个声音和语气，好听得直让她想哭——那是她第一次感受到为人儿女的幸福。

之后的每一天晚上，她都能尝到妈妈亲手做的夜宵。岚风总觉得，自己实在应该对这样的生活充满感恩。

无论如何，来到省城后的日子要比她在清岚镇时好得多，没有人会骂自己是克死爹妈的扫把星，更不必担心哪天会被勉强答应收容她的阿姨家赶出去。

岚风原本姓夏。亲生父母的事都是听镇上的人有意无意间告诉她的。那个时候她还很小，别人说的东西，她也不能全部听明白，只知道原本有个哥哥，母亲怀她的时候，哥哥就被查出患了血癌。母亲原本要把全副身心投入到照顾病重的儿子上，甚至动过把胎儿打掉的念头，是父亲的劝说才让她打消了这个打算。毕竟，儿子的病危在旦夕，要是万一儿子有什么三长两短，妻子肚里的孩子或许能给这个家带来些许慰藉。

“备胎”这个词，是岚风很久后才听说的，不过身为“备胎”的感受，她很早就有所体会了。

如果，她这个“备胎”真能给这个不幸的家庭带来一丝曙光，那么她也没什么好怨的。

然而就在岚风出生前，哥哥病重不治，妈妈几乎崩溃，肚里的胎儿也差点保不住。而就在她出生的当天，她的爸爸在赶往医院的途中被一辆卡车撞倒。等岚风呱呱坠地后，她的母亲才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丈夫。

当护士把襁褓中的岚风抱给她看的时候，她只是淡淡瞥了一眼，就把脸转开了。

后来，整个镇上的人都知道，夏家的女人疯了。

岚风的妈妈并不像电视里的疯子那样表现得疯疯癫癫，或者乱打乱骂人，只是很安静很安静，像蜷缩在自己的壳子里——一扇无形的大门关起，她从此选择了与周围的世界隔绝。她常常自顾自地在窗台上坐很久，对任何人的出现都没有反应，只有在看到岚风的时候，偶尔脸上会露出些表情——

那表情，是恨。

医生说，或许是接二连三的厄运让岚风的母亲陷入到一种诡异的思维里。在她心里，岚风是造成她不幸的源头。岚风的出生伴随着丈

夫和儿子的死亡，她的亲生骨血竟成了她生命中最不祥的存在。

这就是亲生妈妈对岚风的印象，宿命是那样沉重而充满无奈。而岚风，则自始至终对自己的母亲没有半点记忆。因为，在她周岁生日的那天，母亲毫无征兆地从自己家二楼的阳台跳了下去，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因为岚风的妈妈虽然神志不清，却一直没有什么过激的行为，她的突然自尽显得毫无征兆。自此以后，夏岚风就不再过生日。

她记得的永远只是父母亲离世的日子——不祥的一个日子。

不大的镇子上，关于她命硬的谣言传得沸沸扬扬。她被迫寄人篱下，寄养在阿姨家。这家人初时也还客气，时间长了，阿姨不嫌她，姨父也会有怨言，夫妻之间因此而生嫌隙。最终都怪到岚风头上。最初的那一点怜爱也在岁月中消磨殆尽。

那个时候，全小镇只有谷老师一家对她最好。谷老师的家和夏家是邻居，岚风妈妈精神状况正常的时候，也和谷老师一样是镇上小学的教师，两人既是同事又是邻居，交情很好。夏家出事后，谷老师一家对小岚风很是疼惜，经常去看她；等到岚风上了小学，谷老师则成了她的班主任。在知道岚风放学后，常被她的阿姨叫去家里开的小饭馆帮忙后，就总是想法子用各种借口把岚风留在学校或者带回自己家里，让她能安心写作业。

不止是谷老师，她的丈夫乔叔叔也对她很友善，还有，他们的小乔林。

那个不会说话，却异常漂亮懂事的小乔林。

往事并不能忘。岚风走向床头柜，拉开抽屉，从最底层拿出一个硬皮本。比起这些年她所拥有的许多精美的文具，这个本子显得太过朴素，毫不起眼，可是，那却是她珍惜的“宝贝”。

她在床头坐下，眼底泛出一层柔光；随着纤细的手指慢慢把本子翻开，淡淡的旧纸味钻入了她的鼻尖。她没来由地感到一阵心慌，童年时唯一的美好记忆随之潮涌而来。

本子里夹着各式各样的刻纸。葫芦娃、花仙子、圣斗士……她一张一张地翻看，几乎可以想象得到小乔林一刀一刀认真刻着它们时的模样。

乔林对这些刻纸可是一一直很宝贝的，宝贝到她当年随手翻看他的刻纸本，他都很紧张，生怕她弄坏了他的“杰作”，两只漆黑的眼珠瞪得大大的，嘴巴微噘着，好像又想阻止她又觉得不好意思开口，显得很无奈。可是，在他与她分别的时候，他却把他最宝贝的所有刻纸全部送给了她。

.....

“全部吗？我只要一张好不好？”在乔林一家即将坐上去往省城的大巴时，岚风怯怯地问了一句。她怕自己说得太快，乔林看不懂，还特地放慢了语速。孩子之间的礼物价值是不以金钱计算的，这份礼物显然太贵重，她怕车一开乔林就会后悔。

乔林郑重地摇了摇头。他抓过她的手，在她掌心写道：都给你。

他说了到省城后会给她写信，事实上他也写了，基本上一个月一封。这些信通常很短，很多都是说他怎么学手语、怎么学说话的。而且他的信经常有错别字，还有些句子成分的残缺。她想，乔林肯定没给他身为小学语文老师的妈妈看过自己写的信。她还曾在回信里不带恶意地取笑他的语文水平是多么糟糕，顺便帮他纠正下写错的字和颠三倒四的语序。他非但没有生气，还在稍后的回信里特别要求她，以后仍旧帮他指出信上的错误。乔林在一封信里对她说“我现在每天都会看两小时的书，希望以后姐姐给我纠正的错字越来越少”。渐渐地，乔林信里的错别字和文法错误也确实少了很多。后来，岚风家里买了

电脑，装了网线；透过因特网她才知道，由于聋人惯用手语，而手语词汇相对于浩瀚的汉语来说匮乏得多，同一个指势可以兼代许多汉字，一些手语书上查不到的词，也常会用一些同音字来兼代。因此在聋人间的日常“对话”中使用手语并无问题，但在书写时便会导致时常出现错别字而不自知。而一些手语中省略的句子成分也会直接反映到聋人的书面语上，只能通过长期大量的阅读训练来潜移默化地改善他们的书面写作能力。岚风这时才明白，乔林在书面语上那点点滴滴的进步，是多么来之不易。

可惜的是，他们的通信没有一直继续。在岚风上到四年级时，不知怎么的，班里兴起了奇怪的传言，说岚风是被领养的小孩，原本是个孤儿，亲生妈妈还有精神方面的问题。她那时候已经被收养，在省城生活得像个小公主，几乎摆脱了自出生到幼年时的阴影；每天梳着最漂亮的辫子，绑着最好看的头花，还有许多双昂贵的名牌鞋子；每个学期都更换的书包和铅笔盒……周围的同学都羡慕她有那么富裕、幸福的家庭，那么疼她、宠她的父母。或者也因此，她才会遭到一些人的嫉恨，被抖出“灰姑娘”时期不堪的往事。

岚风是脆弱的。在那一刻，她外表若无其事，内心却早已慌张。她好像看到自己华丽的外衣被一层层剥去，真实的自己让她无法面对。

——疯子的女儿！

——克死父母的灾星！

——被领养的孤儿！

——说不定哪天会被送走！

.....

不！过去如此不堪回忆，何不抛弃！她要把命运强加给她的不幸统统抹掉，做一个全新的自己！

她是生长在省城里备受父母宠爱的海岚风，不是清岚镇上那个受

尽世人白眼的夏岚风。这个认知，她先要说服自己去接受、去牢记！

所以，清岚镇上的人，她一个都不认得。当然不认得！

很长一段时间里，她依旧能收到乔林的信件，只是她一封也没有回。小学毕业，她搬了家，再也收不到他的信了。

乔林正坐在书桌前摆弄一个铁皮匣，没有注意到有人朝他走过来，直到母亲的手轻轻在书桌角叩了两下，他一回头，才发现母亲已站在自己身后，一脸温柔地望着他。他洗澡前摘下了戴了一整天的助听器，因为马上就要上床睡觉，也就没有再戴上。好在他对母亲的唇形熟悉无比，因此轻易就读懂了她缓缓说出的问句：“又在看那些信？”

乔林把那些盖有邮局退件章的信放回一个匣子里，那里面还躺着三四封信，都是岚风寄来的——有她还在清岚镇时的，也有她搬到省城后的。可也仅仅只有这几封，之后，她便音讯全无。

“妈，今天我好像看到姐姐了。”摘了助听器后，他的吐字有些困难，他怕妈妈听不清，还加上了手语。

“岚风？”

“嗯。”他点了点头，又低低地补充道，“不过，不确定。”

乔妈妈沉默了一瞬，拍拍儿子的肩膀，缓慢地用清晰的口型对他说：“不管你看到的是不是岚风，但我相信她一定生活得很好。我想她应该和你一样，在省城有了新的生活圈，交了新朋友，她不再像以前那么孤单，所以才没有时间给你写信。”她又像自言自语似的加了一句，“其实，以前的岚风只有你一个朋友，妈妈反而比较担心她，她现在有了新生活，我们应该高兴的。”

他承认母亲说的话有道理。在清岚镇的时候，自从他记事起，他就没见过岚风有其他的小伙伴。关于岚风家的不幸，他比镇上所有人

知道得都少。原因很简单，他听不见，那些八卦的传闻进不了他的耳朵。他唯一知道的是她父母双亡、寄人篱下。

他的父母对岚风都很好，从小她就常来他们家玩儿。据母亲说，自己能踉踉跄跄走路的时候就已经是岚风的小跟屁虫了。

其实太小时候的事他不记得了，关于岚风的记忆是从五岁时开始的。

那天傍晚，向来性情温婉的母亲显得十分震怒。他看着她捋起岚风的袖子，指着那些紫红的伤痕，浑身微微颤抖，向岚风张口询问着什么。那个时候他的听力还没有得到系统的训练，也没有学会唇语，但他似乎感受到了母亲的愤怒和心痛。在放下岚风的衣袖后，母亲和父亲说了句什么，便朝门外走去。岚风拉她，脸上露出胆怯；她摸摸她的头，指了指骑在一匹玩具小木马上他，见岚风点头，便拉着父亲的手就出了门。很久之后，他才知道父母是去了岚风阿姨家找殴打岚风的姨父理论。

他们走后，乔林从木马上跳下，走到岚风身边。他不太懂发生了什么，只是觉得面前的这个小姐姐的样子很伤心。他拿手拽她的胳膊，想让她陪自己玩，却不小心弄疼了她的伤处。她顿时龇牙咧嘴，疼痛让她本已凝结在眼睑处的泪水失去了控制，一下子淌了出来。他慌张地撒手，有些明白她手臂上那些红红紫紫的瘀痕是会让她疼的。

他手足无措地看着她哭，又不敢碰她。他当然不明白，其实到后来，岚风的眼泪已不是为手上的伤痛而流。乔林只是觉得，如果她再哭下去，他自己也快被她传染了。

哭当然是因为难过。就拿他自己来说，爸爸妈妈逼着他戴着助听器，做那些枯燥而累人的发音练习时，他也被逼哭过。那些练习真的太可怕了。他模仿着父母的口型，张大嘴一遍又一遍地吼着，直到嗓子完全嘶哑，喉咙痛得要命。每次练习结束，爸爸妈妈都显得特别心

疼他，让他总有种错觉：既然他们那么喜欢自己，那么这样让所有人感到疲惫难受的练习应该再无下次了吧。

事实上，这样的练习在他的幼年和童年时期从未停止。

太小的孩子是不会觉得听不见有什么大不了的。所以，当他刚刚被迫戴上助听器的那段时间，有好几次他厌恶地把耳朵上的助听器扔到地上，因为戴着它一点也不舒服。他不知道通过那个耳朵上的小玩意儿听到的那些古怪的声音有什么用，他分辨不出汽车喇叭与自行车铃铛的声音，他似乎能听到一些，可又完全不能理解各种声音的实质和意义。

这些都让小小的他烦透了。

可是，在这样枯燥艰难的听力和发声训练过程中，他也有快乐。

他四岁时第一次含糊地叫出“爸爸、妈妈”时，爸爸举着他在房间里打转，妈妈笑得那么开心。他也笑了，小手一会儿摸摸爸爸，一会儿摸摸妈妈，而且摸爸爸的时候会大声地叫一声“爸爸”，摸妈妈的时候会大声地叫一声“妈妈”，每叫一声就会换得一个很用力很用力的亲吻。

那一刻的他，也隐约觉得，能够学会说话，该是件多么美好的事啊。

爸爸妈妈还经常带他上街，教他用心聆听来往的人声、车声及邻家大狗的叫唤声，还有父母特意为他制造的各种大的声音……他的世界原本寂静无声，即使有了助听器，声音对他而言，也只是很空洞的概念。在父母的悉心训练下，渐渐地，他好像能“听懂”一些周遭世界的动静了。

但是，他会说的词句依然有限。非常有限。

这一点，常来乔家的岚凤也知道。所以，当小乔林把一朵硕大的粉色绣球花塞到她手中，并且对自己说出那两个字时，她显得是那么惊讶，以至于都忘了哭泣。